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1 月政風宣導資料

## 保密專區

### 案例：

小貓為某科技大學夜間部的學生，原在大丙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工作期間受到老闆及老闆娘的照顧與疼愛，小貓內心非常感謝他們的付出。後來小貓因身體無法負荷而請辭在家休養，經過一段期間的休養，得知戶政事務所招考約僱人員，經過筆試與面試後，獲選進入戶政事務所服務。小貓在熟悉資訊系統的使用後，因一時好奇而進入資訊系統查詢前老闆的戶籍資料，發現前老闆曾經改名。小貓不知洩漏個資的嚴重性，與仍在大丙企業任職的同事聊天時不小心說了出來，結果這則消息輾轉流傳至老闆娘耳裡，讓她深覺權益受損而至小貓的服務機關檢舉。小貓利用職權進入資訊系統查詢私人個資，並洩漏給他人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 解析：

小貓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

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公共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其內容，不得任意使他人知悉者均屬之，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凡事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二、 本案中，小貓為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沒有公務必要而登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前老闆的戶籍狀況，該類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屬應秘密之資料，並將查詢結果告知前同事之行為，係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成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參考判決：*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8048號緩起訴處分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續下頁

# 安全專區

## 火災應變常見問題大解密!

火場內為什麼「不要」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搗口鼻逃生?



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有毒氣體且延誤寶貴的逃生時間

火場內為什麼「不要」躲浴室?



火災逃生避難時關門很重要嗎?



不適合關門避難：  
鐵皮、木造等結構  
非耐燃材料隔間(如美耐板)  
無法阻絕高溫與濃煙的塑膠門、玻璃門

身上著火怎麼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 廉政專區

### 案例：

小華剛從大學畢業，現於某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主要工作內容是負責管理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他最近正在追求一位個性活潑、外型亮麗的女孩，因為對方追求者眾多，為獲得佳人青睞，小華費盡心思，除了不時送花、送禮物之外，還貸款買了新車接送其上下班。但是因為才剛開始工作不久，經濟狀況不甚寬裕，付了買車的頭期款後就捉襟見肘，每到月底還必須動用信用卡預借現金。過了幾個月後，小華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催繳通知，為了不讓自己的信用破產，小華把腦筋動到自己經手的規費上，他將保管的現金拿去繳信用卡費，事後再向友人借錢，填補規費所缺少的金額。小華動用規費的行為違反哪一條法規呢？



### 解析：

小華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二) 侵占公有財物：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公有財物，或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侵占於持有人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成立，縱使侵占行為完成後，將所侵占之公有財物返還，亦難逃犯罪之成立。
- 二、 本文中，小華雖在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但是工作內容包含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其負責之工作包含行政處分之准駁，具有裁量性質，故小華的身分應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小華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侵占公有財物行為，故小華之行為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 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